

高举巡察利剑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

——德州市纪委开展党风廉政巡察工作综述

本报记者 李榕 通讯员 张崇熙

发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六项纪律”等方面问题2256个;开展有关谈话480人次、函询94人次,移交违纪违规线索164个,给予党政纪处分32人……以上数据来源于市纪委,展现的是2016年全市巡察工作成果。

巡察与巡视一脉相承,是对中央和省委巡视工作方式的学习、借鉴和应用,是落实“两个责任”的新平台、新载体和新抓手。从2015年开始,德州市巡察工作始终冲锋在管党治党前沿和正风反腐一线,发现了一批领导干部问题线索,推动解决了大量突出问题,有力促进了被巡察部门单位强化党的建设,加强党的领导,成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支撑。

坚持问题导向 形成持续震慑

如何有效发现问题,是做好巡察工作的前提和关键。“中央和省委巡视的主要任务非常明确,就是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。巡察工作也不例外,要始终聚焦问题,全力发现问

题,真实反映问题,形成持续震慑。”市巡察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说。

德州坚持把问题导向贯穿于巡察全过程,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“一个中心”,紧扣“六大纪律”,突出“四个着力”,聚焦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中存在的问题,全面查找被巡察单位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个方面突出问题。同时,突出巡察重点,紧盯重点人、重点事和重点问题开展巡察,确保在有限的时间内找准找实问题。

2016年,市级组成10个巡察组,先后对39个市直部门单位开展了三轮巡察;11个县市区也组成59个巡察组,对138个县直部门单位、35个乡镇(街道)开展了两轮或三轮巡察。

强化巡察力量 创新巡察方式

“开展巡察,不能一直沿用原有方法,必须做到与时俱进和不断创新,紧跟上级精神不断调整巡察内容,创新巡察方法,不拘泥于既定流程,提

高发现问题的概率和精准度。”2016年3月4日,在2016年第一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上,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单传海强调。

2015年,德州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领导全市巡察工作的开展,下设巡察工作办公室,作为日常办事机构,并以派驻机构为主体,组建8个巡察组,代表市委对市直部门单位进行巡察。2016年,市级巡察组增加到10个,并抽调组织、审计、财政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,全程参与巡察,增强了巡察队伍的专业性和针对性。

在实际巡察中,坚持交叉巡察,即各派驻机构不直接巡察自己监督的部门单位,而是巡察其他部门单位;整改阶段,则由巡察组将巡察发现的问题移交给相关派驻纪检组进行督促整改,克服了人情和面子问题,使巡察人员放开手脚,确保了巡察结果客观公正。

强化巡察整改 深化成果运用

巡察的落脚点是解决问

题,在实际操作中就是既有检查任务,还有整改任务。“党风廉政建设巡察,是德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、落实‘两个责任’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党委(党组)要高度重视,认真整改,切实把‘两个责任’落到实处。”去年8月22日,市委书记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勇就推进全市巡察工作作出重要批示。领导的肯定与支持,为推进巡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奠定了基础。

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,市巡察办按照“移交被巡察单位整改,移交相关派驻机构督促整改,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整改,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”四种方式分类处置并实行清单制度和销号管理,完成一项销号一项,做到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。

对移交被巡察单位整改的问题,由被巡察单位党委(党组)书记签字背书,认领问

题和整改责任,并建立整改的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,明确整改问题、任务分工、相关责任人和完成时限,落实好整改措施。对巡察发现的性质比较严重、影响比较恶劣的问题线索,巡察组及时移交纪委监委案管室,由案管室安排相关纪检监察室进行调查核实。

对发现的共性问题,向本地党委提出了开展专项整治的建议。如:乐陵市纪委根据巡察中发现的黄河水费问题,组织调查组开展细致调研,并将存在问题形成调研报告,向市委提出整改建议。

通过巡察,切实发现和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,强化了“两个责任”的认识和落实,严格了党纪党规,严肃了党内政治生活,净化了政治生态,实现了服务全市发展大局,提高纪检监察机关履职能力,推动被巡察单位自身建设的“三赢”效果。

